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6]第 B150508 - 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邮编：518048

Room 2103, 21/F, Kerry Plaza Tower 3, 1-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电话（Tel）：86755-36806500

传真（Fax）：86755-36806599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1
五、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1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22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2
八、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22
九、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28
十、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8
十一、结论意见	32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6]第 B150508 - O

致：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查验。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他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

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友宝在线、发行人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友宝在线分别与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协和资产·方元 7 号证券投资基金 I 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新三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李雅琳、何斌军、唐梦华、熊晓东、蒋敏、李建成、于荣家、刘霞、祁昆、朱江签署的《北京友宝在线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楚源投资	指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洋莱太	指	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源石投资	指	无锡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润信基金	指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海纳基金	指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证怀新基金	指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点新三板一号	指	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协和·方元7号基金I期	指	协和资产·方元7号证券投资基金I期
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	指	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新三板增强1号	指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新三板增强3号	指	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新三板1号	指	兴业财富-新三板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华住投资	指	华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海南长阳	指	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锋茂	指	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能	指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汉能	指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	指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英飞	指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8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22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2 名，其中 12 名为新增机构股东、10 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增机构股东

1. 楚源投资

楚源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 54012620000234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美，住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

县工业园区，经营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至2034年9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因此，楚源投资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楚源投资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所能获取的其他资料，楚源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南洋莱太

南洋莱太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05121057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敬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九号，经营期限为1997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承办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上市商品：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维修手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南洋莱太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南洋莱太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所能获取的其他资料，南洋莱太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 源石投资

源石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320205000210583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勇，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勤

新村，经营期限为2014年4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源石投资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源石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源石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源石投资拟在金融、电信、零售等领域拓展投资业务，并在与银行和电信类的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洽谈。同时，根据源石投资提供的《承诺函》，承诺其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综上，源石投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 中安润信基金

中安润信基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T4093U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润信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宋文雷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区610室，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安润信基金各合伙人签署的《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50,501万元。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由北京中惠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惠天勤[2016]验字第03002号），截至2016年2月4日，中安润信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5,000万元。

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

截图以及《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中安润信基金系由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3月7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送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报送状态为“通过”。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截图，作为中安润信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备，审核意见为“通过”。

因此，中安润信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中安润信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 华夏海纳基金

华夏海纳基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3X41YP84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李明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Y06幢1单元1—6层1号，经营期限为2015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2015年9月由华夏海纳基金各合伙人签署的《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12,400万元。根据华夏海纳基金提供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豫验审字[2015]第00003号），截至2015年9月25日，华夏海纳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8,700万元。

华夏海纳基金系由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9878。其基金管理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华夏海纳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华夏海纳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6. 东证怀新基金

东证怀新基金现持有注册号为 50010721250264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由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宋大龙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3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在许可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 2015 年 3 月由东证怀新基金各合伙人签署的《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证怀新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设立登记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永久），各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根据东证怀新基金提供的由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6）022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东证怀新基金共收到合伙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4,8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由东证怀新基金各合伙人签署的《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证怀新基金系由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620。其基金管理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东证怀新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东证怀新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

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7. 知点新三板一号

知点新三板一号系由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71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3302841490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31楼3层2座0317，经营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至2035年1月22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知点新三板一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8. 协和·方元7号基金I期

协和·方元7号基金I期系由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1416。其基金管理人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610000100477460的《营业

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宏，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一路5号协和控股办公楼一层至二层，经营期限为2011年12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协和·方元7号基金I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9. 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

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系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A014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8065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经营期限为2001年5月18日至2051年5月18日，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因此，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0. 中信新三板增强1号

中信新三板增强1号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4月24日就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0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

《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1,690.8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经营期限为1995年10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因此，中信新三板增强1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1. 中信新三板增强3号

中信新三板增强3号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5月22日就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82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1,690.8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经营期限为1995年10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因此，中信新三板增强3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2. 兴业-新三板 1 号

兴业-新三板 1 号系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9315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11945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新章，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兴业-新三板 1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李雅琳

李雅琳，女，1985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108219850903****。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华泰证券-账户首笔交易日期查询”、李雅琳提供的资金余额信息等资料，李雅琳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2. 何斌军

何斌军，男，1971 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10814****。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劳动路营业部出具的《海通证券绍兴劳动路营业部对账单》，何斌军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3. 唐梦华

唐梦华，女，1934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30019341219****。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以及载明首个交易日的相关材料等资料，唐梦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4. 熊晓东

熊晓东，男，1967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70426****。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南桂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南桂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首次交易日期相关材料，熊晓东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5. 蒋敏

蒋敏，男，1978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22419780716****。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国信证券股票明细对账单（合并）》，蒋敏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6. 李建成

李建成，男，1978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22219781101****。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中环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中环南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部股票明细对账单》，李建成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

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7. 于荣家

于荣家，男，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232819710121****。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于荣家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8. 刘霞

刘霞，女，1966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50219660313****。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历史成交流水》，刘霞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9. 祁昆

祁昆，男，1973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22919730905****。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井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福建福州营业部对账单》，祁昆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10. 朱江

朱江，男，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3222819710506****。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核大厦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对账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科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资金对账单（人民币）》，朱江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于2016年3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因在股东大会之前未正式确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2月26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因在股东大会之前未正式确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73号），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现金增资款349,950,000元（三亿肆仟玖佰玖拾伍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46,660,000元（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占新增股本的100%，其余部分303,290,000元（叁亿零叁佰贰拾玖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其他对赌安排。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同意, 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 公司股东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 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 友宝在线存在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华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住投资”)、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阳”)、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汉能”)、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汉能”)、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汉能”)、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英飞”)。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该等股东进行了以下核查:

1. 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南京汉能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南京汉能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重庆汉能科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重庆汉能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重庆汉能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北京汉能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汉能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嘉兴英飞

嘉兴英飞的合伙人为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王秀珍，合计持有嘉兴英飞 100% 的出资额。嘉兴英飞是一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英飞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并未向嘉兴英飞收取任何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受托管理任何其他公司/合伙企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嘉兴英飞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嘉兴英飞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华住投资

华住投资的股东为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住投资 100% 的股权。华住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

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华住投资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华住投资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长阳创投

长阳创投的股东为李晓波和王卫国，合计持有长阳创投 100%的股权。长阳创投是一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创投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长阳创投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霍尔果斯锋茂

霍尔果斯锋茂的合伙人为苏州北极光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瑞荣和姜皓天，合计持有霍尔果斯锋茂 100%的出资额。霍尔果斯锋茂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霍尔果斯锋茂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北极光腾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并未向霍尔果斯锋茂收取任何管理费或绩效分成，

亦未受托管理任何其他公司/合伙企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霍尔果斯锋茂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霍尔果斯锋茂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非自然人发行对象为楚源投资、南洋莱太、源石投资、中安润信基金、华夏海纳基金、东证怀新基金、知点新三板一号、协和·方元7号基金I期、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中信新三板增强1号、中信新三板增强3号、兴业-新三板1号。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该等发行对象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楚源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楚源投资的股东为湖北楚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楚源投资100%的股权。楚源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的有限责任公司。楚源投资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楚源投资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南洋莱太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洋莱太的股东为宋敬文和天津郝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洋莱太 100% 的股权。南洋莱太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承办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上市商品：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维修手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洋莱太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南洋莱太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源石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源石投资的股东为唐勇和张旭，合计持有源石投资 100% 的股权。源石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源石投资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因此，源石投资不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中安润信基金、华夏海纳基金、东证怀新基金、知点新三板一号、协和•

方元7号基金I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安润信基金已于2016年3月7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送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报送状态为“通过”；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备，审核意见为“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海纳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9878；其基金管理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怀新基金已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6620；其基金管理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点新三板一号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71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和·方元7号基金I期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1416；其基金管理人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中信新三板增强1号、中信新三板增强3号、兴业-新三板1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A014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4月24日就中信新三板增强1号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03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5月22日就中信新三板增强3号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821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新三板1号系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931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作出了承诺，承诺其认购友宝在线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投资者10名，机构投资者12名。本所律师就12名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进行以下核查：

1. 楚源投资

楚源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540126200002341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美，住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县

工业园区，经营期限为2014年9月17日至2034年9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楚源投资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所能获取的其他资料，楚源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南洋莱太

南洋莱太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05121057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敬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九号，经营期限为1997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承办北京南洋莱太时尚女人服装用品交易市场，上市商品：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维修手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洋莱太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公开渠道所能获取的其他资料，南洋莱太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 源石投资

源石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320205000210583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勇，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经营期限为2014年4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石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持股平台。根据源石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源石投资拟在金融、电信、零售等领域拓展投资业务，并在与银行和电信类的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洽谈。同时，根据源石投资提供的《承诺函》，承诺其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综上，源石投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 中安润信基金

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截图以及《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中安润信基金系由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3月7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送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报送状态为“通过”。根据中安润信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截图，作为中安润信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报备，审核意见为“通过”。

因此，中安润信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 华夏海纳基金

华夏海纳基金系由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9878。其基金管理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华夏海纳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6. 东证怀新基金

东证怀新基金系由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

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620。其基金管理人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东证怀新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7. 知点新三板一号

知点新三板一号系由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1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知点新三板一号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8. 协和·方元 7 号基金 I 期

协和·方元 7 号基金 I 期系由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416。其基金管理人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协和·方元 7 号基金 I 期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9.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

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系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A0146。

因此，宝盈新三板盈丰 10 号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0. 中信新三板增强 1 号

中信新三板增强 1 号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就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503 号）。

因此，中信新三板增强 1 号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1. 中信新三板增强 3 号

中信新三板增强 3 号系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就该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5]821 号）。

因此，中信新三板增强 3 号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2. 兴业-新三板 1 号

兴业-新三板 1 号系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93159。

因此，兴业-新三板 1 号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_____

薛冰

陈骁敦

2016年4月11日